

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菁英選手積分排名賽實施計畫

1080120 修改

一、計畫目的：運用以賽代訓的方式為新北市培養優秀跆拳道選手，期能在全中運、全國運及國際賽事上奪得佳績，為國爭光。

二、執行方針：

(一)實施對象：

1. 國、高中組：須就讀於新北市各公私立國、高中且目前設籍於新北市。
2. 社會組：須設籍於新北市。

(二)實施方式：

1. 本委員會定期舉辦跆拳道積分賽，以一年二次積分賽(6月及12月各一次)為原則，積分計算期間自該年度8月1日起算至隔年7月31日止，積分賽第一名選手積分30分、第二名選手積分20分、第三名選手積分10分。
2. 各選手得另加上該年度最佳成績積分(只計算最佳成績)，累計至年度總積分，(積分表如附件一)。
3. 國中升高中或是更改量級者積分需乘上1/2計算，積分計算周期以最多二年為周期(前一年度之積分需乘上二分之一計算)，超過二年之積分自動歸零。
4. 年度積分累計最高者(個人該年度最佳成績積分加上二場積分賽積分)由委員會安排參加寒、暑假集訓或參加國內、外的各級比賽。
5. 積分排名前四名之選手為本市長期優先培訓之對象，為避免優秀選手在選拔賽時第一場就遇到造成第二名選手無法發揮，本積分賽積分排名前四名之選手在各選拔賽時將列為種子籤。

(三)經費來源：

1. 各次比賽經費來源：向參賽選手收取報名費支應比賽各項開銷，自給自足。
2. 寒、暑假集訓經費：由委員會向新北市政府爭取補助。
3. 參加國內各級比賽：由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支應。
4. 參加國外公開賽：向新北市政府爭取補助及尋求企業贊助。
5. 爭取購置電子護具設備以減少比賽器材費支出，並做為平時訓練用途。

三、本計畫由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訓練組負責，下設選訓小組(由設有體育班的各級學校或訓練站教練組成，人數5-7人)負責積分賽之規劃與執行。

四、本積分賽由各國、高中輪流舉辦(由選訓小組規劃)負責租借場地及工作人員派遣。

五、本計畫需提請新北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審核後方可實施。

個人年度積分表

	全國 運動會	社會組 國手 選拔	青少年 國手 選拔	全中運	大專 運動會	全國 總統盃	全國 青少年	新北市 市中運	新北市 總統盃選 拔	新北市 全青 選拔
第一名	60	60	50	40	40	40	40	30	20	20
第二名	50			30	30	30	30	20	15	15
第三名	40			25	25	25	25	15	10	10

備註：1. 國手選拔僅有當選國手者可取得積分第二名以下皆無積分。

2. 社會組國手選拔以最近一屆為基準。

3. 以上年度積分僅能以最優成績擇一計算。